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年第五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6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

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019 年 4 月 10 日，刚泰控股提交公告称：近日发现，在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经自查，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 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相关，但均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属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

（一）公司初步了解的情况

1、经向徐建刚先生及刚泰矿业询问，其回复称，未经刚泰控股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 16 笔，涉及金额约 42 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 34 亿元。

2、徐建刚先生回复强调，以上借款的担保，仅为名义担保，其额外提供的质押担保物约 51 亿元，能够足额覆盖借款本息，不会给刚泰控股造成实质性损失。

（二）风险提示

如果徐建刚先生及控股股东不能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存在刚泰控股承担担保责任进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作为公司或有负债，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2019 年 4 月 10 日，刚泰控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2 号），对上述违规担保事宜的详细情况等事项进行了问询，并要求刚泰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之前披露对该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刚泰控股 2019-024 号公告。

刚泰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申请临时停牌一天，晚间披露了《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公司近日发现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和 13.4.2 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继续停牌 1 天，将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复牌恢复交易。并将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刚泰控股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5 日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刚泰控股 2019-020 和 2019-021 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就前述违规担保和前期诉讼进展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